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子公司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绍兴上虞炜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办公及厂房的协议，租赁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赁费用为 1-3 年 120 万元；4-6 年 13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方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并拟将该关联交易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绍兴上虞炜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解放街 499 弄 523、525 号

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解放街 499 弄 523、52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戴伟川

实际控制人：戴伟川

注册资本：10,000,000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戴伟川为绍兴上虞炜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协议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绍兴上虞炜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办公及厂房的协议，租赁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赁费用为 1-3 年 120 万元；4-6 年 13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2.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有偿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